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  
**转让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向关联法人泛海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电子”）60%股权，旨在优化公司业务结构，集中资源做大做强金融、房地产等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三江电子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及一般商业惯例。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孔爱国、胡坚、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蕴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